#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妤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新臺幣1萬4,000元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妤瑄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6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6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扣案之1萬4,000元，為被告因該案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並主動繳回，並有彰化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可佐(見偵卷第47至48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收。是以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明俊